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張瀚文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楊德金、鍾玉清等增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增設競選辦事處審查由縣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礙於時程已先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 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3. 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應業務須要，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理：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本次補選推派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 地方人士 (二) 各機關 (構) 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2. 推薦不足額時，擬委請市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五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 (開) 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交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2. 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3. 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 1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設置 2 名監察員。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

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份，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1份。
3. 礙於時程已先提本會258次委員會議通，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追認。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本案礙於時程規範，業先行提經本會第25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八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55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惟候選人陳孟勇政見第五點關心里民、、、發現（里現）里民需求，里現二字刪除，知會市公所更正。

### 案號九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本次補選推派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案號十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計 4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4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由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3.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4. 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市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

後，請授權本會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轉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十一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授權市公所印製選舉票，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1. 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0 年 5 月 20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本次補選推派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十五時三十分